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

敬啟者：

我們是一群家長，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（以下簡稱「淫管條例」）的修訂，深感關注，尤其社會出現廢除此法例的聲音。我們認為必須對淫褻及不雅物品（以下統稱「色情物品」）加以管制。對這條例的修訂，我們有下列建議：

1. 保護兒童和少年人（十六歲以下）

香港有 140 萬兒童。他們是香港的未來。我們須為他們締造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，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。淫褻及不雅物品對人心靈的傷害，在學術研究上已得到證明，也合乎我們直覺和良知。（例如 Rebecca Whisnant and Christine Stark eds., *Not for Sale: Feminist Resisting Prostitution and Pornography* (Spinifex Press, 2004), Diana E. Russell, ed. *Making Violence Sexy: Feminist Views on Pornography* (Teachers College Press, 1993), 香港也有不少相關的新聞，例如 2007 年 6 月 6 日文匯報報導香港「16 歲戀足狂 感化 18 月」，2008 年 11 月 21 日「琴台客聚·色魔年輕化」，報導韓國十個十二三歲的小六和中一學生，輪姦三個不足十歲的小五女生，調查發現牽涉人數多達百人。侵犯者承認觀看及仿效色情錄像，對受害者進行性侵犯。）香港政府應立法，加強限制在公共場發布色情物品，繼續現時採用的「封膠袋」措施，並把更多色情物品歸入「封膠袋」的類別。我們所說的是限制，不是禁止。成年人有自由選擇購買和閱讀與否，在此我們無意干涉他們的自由。我們所關注的，是兒童的利益。

有說已另立法例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。相信此說所指的，是〈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〉。可是這條例並不是管制向未成年人士發布色情資訊，而是指不可製作、發布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。條例所針對的，是管制任何人不可邀請 16 歲以下兒童拍攝或製作色情照片或影片，以及任何人亦不可管有這類照片或影片。其目的是避免誘使兒童因金錢利益，被利用制作色情物品，又或被誘使觀看色情資訊，成為變童癖者引誘發生性行為的對象。可是對於在報刊、雜誌、電影、電視、漫畫、網頁、網上遊戲等公共媒介，向大眾發布不牽涉兒童的色情資訊，該條例是不適用的。兒童容易接觸到這類色情資訊，是不爭的事實。

2. 色情物品與言論自由

有說不可借助規管色情物品之名，損害言論自由。我們認為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，不是絕對的。當言論自由對他人構成無理的傷害，例如毀謗、中傷等，就應被禁止，甚至受到法律制裁。色情資訊正是對兒童構成傷害的東西。兒童有權利受保護，對兒童心靈構成傷害的色情物品，理應在限制之下，才讓成年人獲取或購買。我們並非要求不准許售賣色情物品，因此沒有窒礙成年人的自由。因此以言論自由為理據，要求廢除淫管條例，是沒有事實根據的。

再者，在言論自由和兒童受保護的權利的平衡上，我們認為須向兒童受保護一方傾斜，因為兒童往往在心志和表達上能力不足，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，屬弱

勢社群。作為父母的，須兼顧工作的要求和子女身、心、社、靈的成長，已疲於奔命，往往亦無暇為自己和子女爭取權益，並假設政府和議員會對兒童權益特別關注。我們期望及促請政府及議員在立法時，正視兒童的權益。兒童也有人權！懇請政府和議員勿以言論自由之名，犧牲兒童的利益。

3. 色情物品須嚴加管制

我們認為目前對色情物品的管制實在過於寬鬆。不良意識的資訊，比比皆是，令我們作父母的，教導子女倍感困難。孩子的成長，除了家庭和學校教育，也在乎社會風氣和文化薰陶。不能把責任全推到家長身上。如此說法可謂全然莫視人是群居的動物，忽視社會文化對人的塑造。家長自會盡力教導子女，可是也須社會的大環境配合才成。政府和議員有責任塑造我們的社會文化，成為一個對兒童有善的環境。

目前對觸犯淫管條例的機構，罰款過輕。甚至有機構把罰款亦計算在其成本之內，堂而皇之的印製色情物品，出售圖利，漠視法紀。法例的阻嚇作用已盪然無存。我們認為對初犯者可稍加寬容，對重犯者應加重刑罰，例如重犯者罰款以一百萬元為起點，再重犯者以倍數累進。讓色情文化亦受到法治規管。

4. 定義和尺度

對於我們這些沒有特殊訓練的家長，為淫褻及不雅下定義是困難的，尤其須符合法律的定義，以便進行檢控。一般來說，若把一幅照片、圖片或文字放在我們面前，我們可以憑直覺和良知，指出這圖片或照片是否淫褻及不雅，又或該段文字是否意淫。可是若須下嚴謹的定義，肯定有困難。

側聞美、加、澳、紐等地也有類似的法例。政府宜參考這些法例，為淫褻及不雅下定義。不過西方的標準往往過於寬鬆，未必適合香華人社會。我們亦建議在立法時，邀請家長參與提供意見，以便反影目前香港一般市民的道德訴求。我們相信對色情的判斷，有先天和直覺的一面，並不純然是後天的教化或社會化。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之四端，是人生而皆有的。

容讓我們在此為淫褻下一個非專業的定義：淫褻資訊一般來說是藉着感官刺激或意淫文字，使情慾發動或使情慾高漲的東西。它有別於對性的理性討論。它的特色包括不尊重女性、把女性物化、灌輸扭曲的性觀念，例如女性喜歡被強姦，美化性暴力等。

亦容讓我們為不雅下一個非專業的定義。不雅物品包括風月版、嫖妓指南、「困困渴想親近你」等的意淫廣告內容。

5. 規管互聯網色情資訊

互聯網色情資訊已達到泛濫的地步。就是用搜尋器尋找非色情資料，往往色情資訊也會連帶出現，對兒童的心健康構成威脅。我們建議政府強制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，在伺服器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軟件，以便家長可以為子女作出最

合適的選擇。強制提供是類選擇，因為家長未必在意這些軟件的存在。

一般而言家長只會採用最便宜的供應商，對色情網頁提防意識不高。當互聯網供應商要求用戶作出選擇時，既可提高家長的意識，也讓他們知道他們是有選擇權的。必須硬性規定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選擇，以免對經濟緊絀的家庭構成不公平。聞說現時過濾軟件價格便宜，理應不會因這措施令供應商蒙受損失。

6. 淫審制度

我們認同李國能大法官的意見，認為淫審處宜成為司法機構，不宜兼行政和司法於一身。陪審員制度相信更貼近廣大市民的道德標準。我們也建議有關色情物品的仲裁，陪審團的成員必須包括家長，以免兒童的權益備受忽略。

最後，我們期望淫管條例的修訂，可以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不受性騷擾的文化空間，叫女性受尊重，締造兩性平等的環境。

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
鄭順佳（召集人）
2009/1/20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補充意見
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

敬啟者：

我們有以下的補充意見：

5. 規管互聯網色情資訊

倘若目前在科技上未能在伺服器提供免費過濾色情網頁的服務，也應以此為大原則，以及作為朝向的目標。並且須免費提供給用戶的電腦過濾色情網頁的軟件，簡易安裝指示，以及定期更新這些過濾軟件的服務，以便家長可以選擇是否為子女安裝是類軟件。

6. 淫審制度

有關色情物品的仲裁，陪審團的成員必須包括十二歲以下兒童的家長，以免兒童的權益備受忽略。

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
鄭順佳（召集人）